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是“长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长集转债”简称为“Z长转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长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是“长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长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10月28日收市后，距离“长集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长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 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长集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赎回价格：101.15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3日

3、“长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

4、“长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长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4日

6、“长集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1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长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长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长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长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长集转债” 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210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4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00%×210/365=1.151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长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长集转债”自2025 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长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 年11月3日。

4、“长集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5、“长集转债”赎回日为2025 年11月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11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长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长集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长集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长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9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一一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为706,80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0.02%。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3,133,85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1.92%。

行业类别	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个）	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减（%）	前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前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额（万元）
房屋建设	36	344,974.30	-43.71	120	2,099,249.58
基建工程	58	294,235.90	-4.87	130	739,496.47
专业工程	29	19,306.94	-65.62	79	136,528.69
装饰工程	4	15,028.89	19.46	17	51,088.61
其他	56	33,258.81	73.90	162	107,491.64
合计	183	706,804.84	-30.02	508	3,133,854.99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9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签订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EPC总承包

●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签约EPC总承包价暂定164,883万元（币种，人民币，含税，下同），其中住建公司负责的施工总承包费暂定163,695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项目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开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华东设计”）组建的联合体中标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等相关约定，住建公司承担本项目主材采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涉及的施工总承包费暂定163,695万元。近日，住建公司收到联合体各单位与发包人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中标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

合同类型：EPC总承包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工程包括一套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装置、配套建设30000标方/小时制氢装置、硫回收联合装置（包括12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200吨/年硫回收装置）及主要配套公用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施工内包括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内容为准，进行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责任期限内的缺陷修复和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等相关约定，住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总承包协调管理工作，EPC项目全过程管理程序文件和执行文件的制订，主材采购工作（包括采买、催交、运输、检验、卸车、保管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文件归档的组织工作等，以及负责保运；住建公司负责的施工总承包费暂定163,695万元。中石油华东设计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设备（具体包括工艺、仪表、电器等）催化剂的相关MR文件提供，对装置工程设计负责。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签约EPC总承包价暂定164,883万元，其中住建公司负责的施工总承包费暂定163,695万元

（二）合同工期：630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预付款+按月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争议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h.cn/1sla7vLOku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09:30-10: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缪文彬

董事兼总经理：刘正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力康

财务负责人：潘素明

独立董事：陈光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5日（星期三）09:30-10:3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sla7vLOku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力康

电话：0510-86632358

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5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42,5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义海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的子公司，为义煤公司一致行动人。义海能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9,0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05%，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义海能源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
解质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542,500,845
持股比例（%）	2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659,766	61.81	738,519,900	738,519,900	49.98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500,845	22.69	270,000,000	201,000,000	37.05	8.41	0	0	0	0
合计	2,020,160,611	84.50	1,008,519,900	939,519,900?	46.51	39.30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

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续授信额度，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上述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业环保少数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上述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融资、公司为金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业环保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纪章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37.13	71,993.10
负债总额	79,752.30	59,033.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830.60	22,330.60
流动负债总额	63,570.07	46,447.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084.84	12,959.95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2.92	15,729.24
利润总额	-6,952.79	-7,889.74
净利润	-6,973.91	-7,921.4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续授信业务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银行即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主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发生期间：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7年9月30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业环保少数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6.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3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2025-012、2025-038、2025-043、2025-045、2025-047、2025-056），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7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盐酸贝尼地平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 拟中标产品名称 | 剂型 | 适应症 | 规格 | 包装规格 | 拟中标价格 | 拟中标数量 | 选择供应区域 | 采购